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托巴”“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毕托巴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毕托巴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付款凭证及实际使用相关的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受理通知书》。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027 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014.18 万股新股。上述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75,832.00 元，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验字（2024）第 202001 号《验资报告》，



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要求，以保证专款专用。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新业支行、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号为：06751201040023652，为本次发行认购的缴款账户。海南毕托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号为：21170001040016885。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报告期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由于公司在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总计 6,500,000.00 元。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500,000.00 元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已用自筹资金偿还金额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新业支行	6,500,000.00	6,5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号为 06751201040023652 的专户中余额为 503,076.68 元，具体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575,832.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5,244.68
小计	12,581,076.68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78,000.00
其中：	
1、偿还银行贷款	6,500,000.00
2、购买机器设备	4,078,000.00
3、支付代销手续费	1,5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03,076.6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号为 21170001040016885 的专户未发生流水，余额为零。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采购两套机器设备，均由专户号为 06751201040023652 的专户支付给销售方。

四、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外披露不存在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田八